#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管理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工程建设管理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工程建设管理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7 | 工程建设管理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工程建设管理 |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且不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0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 | 工程建设管理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9 | 工程建设管理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1 | 工程建设管理 | 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br>《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5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7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8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br>《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9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0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1 | 工程建设管理 | 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4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5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6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7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9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3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4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5 | 工程建设管理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6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27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7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8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9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52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3 | 工程建设管理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4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55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7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58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9 | 工程建设管理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0 | 工程建设管理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6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6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5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特种设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管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7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6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7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7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5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77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施工单位即投入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8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2 | 工程建设管理 | 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8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令第3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5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8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7 | 工程建设管理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8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89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令第29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9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95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7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9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0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01 | 工程建设管理 |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2 | 工程建设管理 |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工程监理单位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3 | 工程建设管理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04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第5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5 | 工程建设管理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令第18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06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令第18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7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令第18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8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令第18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09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令第18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0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令第18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1 | 工程建设管理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令第18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12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令第18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3 | 违法建设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令第11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4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令第116号）<br>《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15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令第116号）<br>《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6 | 工程建设管理 |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令第116号）<br>《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7 | 违法建设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令第116号）<br>《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18 | 工程建设管理 |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令第11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9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2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24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5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27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3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33 | 工程建设管理 |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5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36 | 工程建设管理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7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8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39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0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1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42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3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4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45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6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7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48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9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51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2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3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5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5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57 | 工程建设管理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8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9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60 | 工程建设管理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1 | 工程建设管理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6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5 | 工程建设管理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66 | 工程建设管理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7 | 工程建设管理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8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69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0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1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72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3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4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75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待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7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78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8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84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5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6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87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8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9 | 工程建设管理 |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建设单位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9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1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2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93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4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5 | 工程建设管理 | 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96 | 工程建设管理 |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7 | 工程建设管理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8 | 工程建设管理 |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99 | 工程建设管理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0 | 工程建设管理 | 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1 | 工程建设管理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02 | 工程建设管理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3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4 | 工程建设管理 | 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05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6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7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08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9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10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11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12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1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14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15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16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17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18 | 工程建设管理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19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20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21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22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23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24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25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26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27 | 工程建设管理 |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28 | 工程建设管理 |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29 | 工程建设管理 |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0 | 工程建设管理 |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1 | 工程建设管理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32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3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4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35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6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7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38 | 工程建设管理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9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0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4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4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5 | 工程建设管理 |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贸部令第11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47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8 | 工程建设管理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9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5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1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5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关于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5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56 | 工程建设管理 | 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7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8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5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管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62 | 工程建设管理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3 | 工程建设管理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4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65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6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br>《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7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7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7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7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br>《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7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7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7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7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7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7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8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8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8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8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9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9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9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9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9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9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9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9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29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9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0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0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0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0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0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0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9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0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0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0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0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1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1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1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1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1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1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1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br><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1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1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1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2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2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2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2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在订立合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2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2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2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2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2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2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3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3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3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3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3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3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3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3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38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39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40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41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42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43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44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45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46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中，构成破坏性影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47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48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49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5.强制决定；<br>6.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50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5.强制决定；<br>6.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51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5.强制决定；<br>6.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令第687号）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52 | 绿化管理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100号公布，国令第676号修订)<br>《吉安市城市园林绿地损坏赔偿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53 | 绿化管理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100号公布，国令第676号修订)<br>《吉安市城市园林绿地损坏赔偿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54 | 绿化管理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100号公布，国令第676号修订)<br>《吉安市城市园林绿地损坏赔偿规定》<br>《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55 | 绿化管理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100号公布，国令第676号修订)<br>《吉安市城市园林绿地损坏赔偿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56 | 绿化管理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100号公布，国令第676号修订)<br>《吉安市城市园林绿地损坏赔偿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57 | 绿化管理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100号公布，国令第676号修订)<br>《吉安市城市园林绿地损坏赔偿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58 | 绿化管理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br>《吉安市城市园林绿地损坏赔偿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5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6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6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6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6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6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6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6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6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6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br>《关于印发吉州区城市管理“三标三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区府办（2019）51字）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6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7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7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7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7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7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7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7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7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7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7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8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8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8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9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9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9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9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9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9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9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9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9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39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0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0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0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0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0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0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0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0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0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0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1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1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1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1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1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1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5.强制决定；<br>6.救济渠道。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16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71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17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71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18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71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19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71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20 | 市政公用管理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71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1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71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2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71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23 | 市政公用管理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4 | 市政公用管理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5 | 市政公用管理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26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7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8 | 市政公用管理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29 | 市政公用管理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30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31 | 市政公用管理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32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33 | 市政公用管理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34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令第58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35 | 市政公用管理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令第58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36 | 市政公用管理 |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令第583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37 | 市政公用管理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38 | 市政公用管理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39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40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41 | 市政公用管理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42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43 | 市政公用管理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44 | 市政公用管理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45 | 市政公用管理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46 | 市政公用管理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47 | 市政公用管理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48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49 | 市政公用管理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50 | 市政公用管理 |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51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52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53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54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55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56 | 市政公用管理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57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户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58 | 市政公用管理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59 | 市政公用管理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60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61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62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63 | 市政公用管理 |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64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65 | 违法建设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66 | 违法建设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67 | 违法建设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68 | 违法建设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拆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69 | 违法建设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5.强制决定；<br>6.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70 | 违法建设 |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5.强制决定；<br>6.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br>《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7号公告）<br>《关于印发吉州区吉州大道沿线防盗窗、“线乱挂”、建筑屋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区府字办〔2020〕63字）<br>《关于防范规范吉州区中心城区防盗网安装的通知》（吉区府字办〔2020〕65字）<br>《关于印发吉州区开展防盗窗、线乱挂、建筑屋顶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71 | 物业管理 |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br>《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5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72 | 物业管理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br>《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5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73 | 物业管理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74 | 物业管理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br>《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5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75 | 物业管理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br>《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5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76 | 物业管理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br>《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5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77 | 物业管理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br>《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5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478 | 物业管理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br>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br>3.执法依据；<br>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br>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br>6.处罚决定；<br>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br>《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51号）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br>2.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政府网站<br>■公开查阅点<br>■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